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第1聯 由稅捐稽徵機關收執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		
項 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						
	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					
代扣繳項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
彙總繳款項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50元以上)					4/1000						
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249元以下)					4/1000	0					
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1,000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		
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999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		
	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		
小 計						1/1000		4/1000					
合 計						12元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					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	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：					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 
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

納稅義務人											所屬年月份： 年 月至 月	第2聯 由納稅義務人收執		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彙總繳納編號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憑證名稱	憑證所屬月份	起訖號碼	憑證張(件)數	小計金額	稅 率	應 納 稅 額										
								憑 證 名 稱 明 細									
代 扣 繳 項 目 (收受外來憑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)		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				
彙 總 繳 款 項 目 (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)						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50 元以上)					4/1000				
								銀錢收據(每張憑證 249 元以下)					4/1000	0			
						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1,000 元以上)					1/1000				
								承攬契據及押標金(每件憑證 999 元以下)					1/1000	0			
								買賣動產契據					12元				
小 計												1/1000		4/1000		12元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報單位)蓋章處：										核收機關蓋章處							
代表人： 地 址： 代理申報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：						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說明： 1. 本表應於每單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據實填報。 2.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。 3.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，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，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(新臺幣2萬元以下)繳納，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。 4. 本表「小計金額欄」所填之金額，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，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不符原因；「應納稅額欄」係依憑證逐張計算，小數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。 5. 應納印花稅憑證(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、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)應妥為保存，以供備查。 6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7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